投标函

致：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授予（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海外债发行承销服务项目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事宜。

据此函，声明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海外债发行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承销服务，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承诺的服务是我方真实意愿的反映；

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按照综合评分排名将合同授予合格投标人；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关补充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配合招标方实施的与评标有关的各项活动，并保证我方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书中规定的要求和投标书中的承诺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海外债发行提供优质的承销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